

**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免去左晓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**

鉴于左晓军先生目前不能履行董事职责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左晓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左晓军先生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下，建议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免去左晓军先生董事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荣、张海强、陈岱松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